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提升舊式升降機的安全

因應 2018 年 5 月 29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發展事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5 月 29 日要求提供的補充資料載列如下：

當局有何措施 (i) 解決升降機保養行業的人手不足問題； (ii) 加強對升降機保養工程的監察工作，例如制定指引，以規定保養工程人員每天可檢查的升降機的最高數目限制。

(i)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一直密切監察市場上的人力資源狀況，除了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近年還實施了以下一系列計劃吸引更多新血加入行業：

- 職業訓練局自2014年聯同建造業議會推出「職學計劃」後，每年收錄的新學徒人數已顯著增加，由過去每年約70名增至2015年逾 200名新生，而2016年及2017年每年皆招收超過250名新生；
- 職業訓練局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於2016年開辦兩個不同的升降機及自動梯相關進修課程給在職工程人員報讀，讓他們可獲取所需學歷，以符合註冊工程人員的註冊要求；
- 建造業議會為機電工種(包括升降機及自動梯技工)推行「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為有志投身升降機及自動梯行業的人士提供資助；
- 機電署於2016年開始投放超過六億元，於五年內聘請逾千名見習技術員，為整個機電業界（包括升降機及自動梯業）提供新血，應對未來挑戰；及
- 機電署與業界於2018年年初攜手合作製作宣傳短片以吸引新人入行。有關短片已經製作完成並已上載署方網頁供市民觀看。

鑑於過去三年已有更多新血加入行業，而大部份現時仍在接受學徒訓練，預計該批學徒將會於未來兩至三年內畢業並投身行業。

- (ii)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 (《條例》) 規定升降機負責人須確保升降機及其所有相聯設備或機械，保持於妥善維修狀況及安全操作狀態。負責人須安排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承辦該升降機的保養工程及確保每隔不多於一個月為該升降機進行定期保養工程及每隔不多於12個月安排註冊升降機工程師為該升降機進行定期檢驗。機電署會以風險為本的原則，加強對機齡高及經常出現投訴/故障等風險較高的升降機進行巡查，以監察有關的保養工作及查找有否任何違反《條例》規定的情況。

機電署於2017年共進行了約11 200次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巡查。為了加強對舊式升降機的巡查，署方已在2018/19年增加了專責隊伍的人手，加大力度巡查升降機的保養及檢驗，預計本年度的巡查次數會增加至約14 000 次，增幅為25%。機電署亦正研究負責人及承辦商如何加強尚未進行升降機優化工程的舊式升降機的保養，特別針對會影響升降機安全運行的組件。同時，署方會增加對相關保養項目的抽查，確保承辦商檢查維修的質量。此外，機電署會研究改善記錄升降機承辦商保養工作的工作日誌格式，以便機電署、承辦商的工程監管人員及負責人更有效地監管/巡查工作。

至於制定指引以限制保養工程人員每天可檢查的升降機的最高數目，機電署曾於2014年與業界探討有關問題，業界普遍認同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應給予充足時間讓工程人員妥善進行維修工作。機電署聽取業界意見後，於同年8月向註冊承辦商發出通告，提醒他們應妥善保存工程人員每天的工作編配紀錄，如他們要為工程人員編配於同一天內處理超過 6 部升降機/自動梯的保養工作，應小心考慮工作編配，確保有關工作能安全及妥善地進行。上述措施為業界提供了參考指標，而機電署對承辦商進行定期的查核時，亦會參考上述指標以監察承辦商是否有足夠人力資源、技術能力及員工培訓等。

當局會否考慮 (i) 對違反“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 (第 618 章) 的個案施加較重的罰則及 (ii) 檢討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的表現評級制度。

- (i)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條例》)於 2012 年 12 月 17 日開始全面實施及取代《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條例》已於當時引入一系列的提升監管的措施，包括提高違例的罰則水平，違例事項可判處最高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

機電署會繼續聽取各持份者對提高違例罰則水平的意見，如有需要，會適時作出檢討。

- (ii) 「註冊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是用以輔助執行《條例》的行政措施，目的是為協助升降機/自動梯擁有人或其物業管理公司在選擇合適的承辦商為其升降機/自動梯進行維修保養時作為其中一項參考指標。機電署在日常的巡查及事故調查中，如發現承辦商的工作表現欠妥，便會向承辦商扣減表現記分，並於每季將評級結果上載到署方的網頁內，讓市民可適時知悉各承辦商的表現，從而可選擇合適的承辦商為其大廈升降機提供維修保養服務。署方亦會適時把調查中的嚴重事故所涉及的承辦商以備註形式上載到上述網頁內，令市民可在選擇升降機承辦商時作出通盤考慮。經扣減表現記分後，若有違反《條例》的行為，署方亦會按個案的嚴重性採取合適的行動，例如作出檢控及/或提交紀律審裁委員會進行聆訊，涉事承辦商最終可被停牌或除牌。

機電署不時檢討及修訂「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上一次有關記分制度的檢討於2018年1月完成，而相關修訂已於同年2月生效。機電署不時收到各持份者的建議，將會啓動新一輪的檢討，以進一步優化有關制度。

發展局  
機電工程署  
2018年6月